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七
(十) 其他事項	47		二八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51~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57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49~50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55%，相較於 HUB 倉銷貨具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則具更多不同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4 年未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集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三集瑞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集瑞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7,589	16	\$ 1,033,51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608	3	138,54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830,491	19	904,61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59	-	6,1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2,3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4,204	7	381,79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118	1	44,3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3,569</u>	<u>46</u>	<u>2,511,261</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83,384	42	999,472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5,883	5	103,75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9,66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445	-	6,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254	1	23,6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3,184	6	317,92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17,150</u>	<u>54</u>	<u>1,460,513</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50,719</u>	<u>100</u>	<u>\$ 3,971,7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537,780	12	\$ 5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865	6	387,34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30,386	7	318,56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2,889	4	135,8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103	1	17,7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4,212	-	4,1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5	-	7,1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2,720</u>	<u>30</u>	<u>920,904</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65,391	2	69,60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0	-	5,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908	1	76,323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四）	15,698	-	11,4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	-	1,4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520</u>	<u>3</u>	<u>164,20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66,240</u>	<u>33</u>	<u>1,085,105</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1	5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202,283	27	1,202,283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216	29	1,155,705	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0	-	28,681	1		
3XXX	權益總計	<u>2,984,479</u>	<u>67</u>	<u>2,886,669</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50,719</u>	<u>100</u>	<u>\$ 3,971,7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265,718	100	\$ 2,200,24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1,354,351</u>	<u>60</u>	<u>1,285,173</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911,367</u>	<u>40</u>	<u>915,067</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475	3	93,721	4
6200	管理費用	201,843	9	214,7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54	3	61,8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附註八）	(<u>279</u>)	<u>-</u>	<u>5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3,493</u>	<u>15</u>	<u>370,87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57,874</u>	<u>25</u>	<u>544,19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12,495	1	15,237	1
7010	其他收入	15,395	1	20,2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1,985</u>)	(<u>3</u>)	111,523	5
7050	財務成本	(<u>11,135</u>)	(<u>1</u>)	(<u>17,4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230</u>)	(<u>2</u>)	<u>129,60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12,644	23	673,80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8,133</u>)	(<u>4</u>)	(<u>158,18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4,511</u>	<u>19</u>	<u>515,623</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 註十八)			
	(\$ 16,701)	(1)	\$ 39,2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01)	(1)	39,2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7,810	18	\$ 554,838	2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8.29		\$ 11.41	
9810	稀 釋			
	\$ 8.25		\$ 1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 440,000	\$ 220,000	\$ -	-	\$ 820,482	(\$ 10,534)	\$ 1,469,948
B5	-	-	-	-	(180,400)	-	(180,400)
N1	-	866	-	-	-	-	866
E1	60,000	981,417	-	-	-	-	1,041,417
D1	-	-	-	-	515,623	-	515,623
D3	-	-	-	-	-	39,215	39,215
D5	-	-	-	-	515,623	39,215	554,838
Z1	500,000	1,202,283	-	-	1,155,705	28,681	2,886,669
B1	-	-	51,562	-	(51,562)	-	-
B5	-	-	-	-	(300,000)	-	(300,000)
D1	-	-	-	-	414,511	-	414,511
D3	-	-	-	-	-	(16,701)	(16,701)
D5	-	-	-	-	414,511	(16,701)	397,810
Z1	\$ 500,000	\$ 1,202,283	\$ 51,562	-	\$ 1,218,654	\$ 11,980	\$ 2,984,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2,644	\$ 673,8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251	121,790
A20200	攤銷費用	3,191	1,8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9)	5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24	-
A20900	財務成本	11,135	17,451
A21200	利息收入	(12,495)	(15,2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2	1,27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763	(13,65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142)	(2,26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1	(6,063)
A31150	應收帳款	73,710	(222,8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245)
A31200	存 貨	35,582	(115,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15	(26,26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	867
A32130	應付票據	-	(275)
A32150	應付帳款	(113,484)	169,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	99,8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47)	4,135
A32250	遞延收益	7,614	5,9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328	694,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68)	(14,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566	\$ 12,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313)	(188,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613</u>	<u>504,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10)	(382,4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45	477,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246)	(550,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8,372	(15,4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6)	(5,94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5,518)</u>	<u>(477,6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095	1,108,5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771)	(1,631,1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79)	(3,7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13)	(21,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	(1,366)	(146)
C04600	現金增資	-	1,041,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18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266</u>	<u>366,4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6)	5,8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15,925)	399,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3,514</u>	<u>634,0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7,589</u>	<u>\$ 1,033,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13 年 10 月開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感元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電感元件產品因品質不良而產生之銷貨退回，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計提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77	\$ 2,2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4,812	670,6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60,635
	<u>\$ 717,589</u>	<u>\$ 1,033,514</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0.705%	0.03%~0.8%
銀行定期存款	-	4.5%~4.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115,608</u>	<u>\$ 138,543</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45%~3.93% 及 0.8%~4.6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742	\$ 9,443
減：備抵損失	-	-
	<u>\$ 8,742</u>	<u>\$ 9,44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21,881	\$ 714,123
減：備抵損失	(132)	(419)
	<u>821,749</u>	<u>713,7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81,467
	<u>\$ 821,749</u>	<u>\$ 895,171</u>
合 計	<u>\$ 830,491</u>	<u>\$ 904,61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23%	-%	-%	%	
總帳面金額	\$ 797,228	\$ 24,653	\$ -	\$ -	\$ -	\$ 821,8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4)	(58)	-	-	-	(132)
攤銷後成本	<u>\$ 797,154</u>	<u>\$ 24,595</u>	<u>\$ -</u>	<u>\$ -</u>	<u>\$ -</u>	<u>\$ 821,74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6%	37.36%	-%	-%	
總帳面金額	\$ 638,381	\$ 75,643	\$ 99	\$ -	\$ -	\$ 714,1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1)	(271)	(37)	-	-	(419)
攤銷後成本	<u>\$ 638,270</u>	<u>\$ 75,372</u>	<u>\$ 62</u>	<u>\$ -</u>	<u>\$ -</u>	<u>\$ 713,7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19	\$ 1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279)	519
減：本年度沖銷	-	(124)
外幣換算差額	(8)	5
年底餘額	<u>\$ 132</u>	<u>\$ 4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4,022	\$ 65,263
在 製 品	33,976	31,103
半 成 品	14,012	23,232
製 成 品	212,194	262,196
	<u>\$ 334,204</u>	<u>\$ 381,794</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4,351 仟元及 1,285,173 仟元。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1,763 仟元及 (13,56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集團去化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20,808 仟元及 19,232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研發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99.96	-	2
Trio Technology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0.04	-	2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越南子公司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及 113 年 10 月 11 日透過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分別實際增加投資越南子公司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500 仟元。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並於114年4月25日透過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rio Technology Co., Ltd.分別實際投資泰國子公司泰銖248,925仟元及泰銖10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249,025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在建工程及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73,722	\$ 379,559	\$ 802,285	\$ 99,527	\$ 92,709	\$1,447,802
增 添	743,153	4,587	69,171	31,976	102,107	950,994
處 分	-	-	(4,419)	(2,021)	-	(6,440)
重 分 類	-	-	81,926	(1,774)	(30,656)	53,0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152	-	-	-	40,152
淨兌換差額	-	(4,956)	(11,909)	(930)	2,669	(15,1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875</u>	<u>\$ 419,342</u>	<u>\$ 937,054</u>	<u>\$ 130,326</u>	<u>\$ 166,829</u>	<u>\$2,470,4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6,085	\$ 263,849	\$ 58,396	\$ -	\$ 448,330
折舊費用	-	24,405	78,771	13,991	-	117,167
處 分	-	-	(3,010)	(1,987)	-	(4,997)
重 分 類	-	-	(107)	107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565	-	-	-	31,565
淨兌換差額	-	(1,032)	(3,326)	(665)	-	(5,0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1,023</u>	<u>\$ 336,177</u>	<u>\$ 69,842</u>	<u>\$ -</u>	<u>\$ 587,04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16,875</u>	<u>\$ 238,319</u>	<u>\$ 600,877</u>	<u>\$ 60,484</u>	<u>\$ 166,829</u>	<u>\$1,883,384</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58,819	\$ 479,726	\$ 75,089	\$ 137,573	\$ 974,851
增 添	42,170	70,570	145,587	21,544	31,926	311,797
處 分	-	-	(3,595)	(2,575)	(357)	(6,527)
重 分 類	7,908	6,225	152,505	1,839	(81,959)	86,51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327	-	-	-	31,327
淨兌換差額	-	12,618	28,062	3,630	5,526	49,8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22</u>	<u>\$ 379,559</u>	<u>\$ 802,285</u>	<u>\$ 99,527</u>	<u>\$ 92,709</u>	<u>\$1,447,8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0,130	\$ 189,917	\$ 45,264	\$ -	\$ 315,311
折舊費用	-	18,611	66,337	13,396	-	98,344
處 分	-	-	(2,949)	(2,287)	-	(5,236)
重 分 類	-	-	(52)	52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2,957	-	-	-	22,957
淨兌換差額	-	4,387	10,596	1,971	-	16,9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085</u>	<u>\$ 263,849</u>	<u>\$ 58,396</u>	<u>\$ -</u>	<u>\$ 448,33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3,722</u>	<u>\$ 253,474</u>	<u>\$ 538,436</u>	<u>\$ 41,131</u>	<u>\$ 92,709</u>	<u>\$ 999,47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3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8,821	\$ 14,312
建築物	72,265	86,657
運輸設備	<u>4,797</u>	<u>2,787</u>
	<u>\$ 225,883</u>	<u>\$ 103,756</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5,668</u>	<u>\$ 3,359</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92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71	\$ 1,686
建築物	16,761	16,009
運輸設備	<u>2,192</u>	<u>2,650</u>
	<u>\$ 21,424</u>	<u>\$ 20,345</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103</u>	<u>\$ 17,787</u>
非流動	<u>\$ 61,908</u>	<u>\$ 76,32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2.03%	2.03%
建築物	2.01%~3.60%	2.01%~3.60%
運輸設備	2.01%~3.45%	1.49%~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

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06</u>	<u>\$ 88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1</u>	<u>\$ 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160)</u>	<u>(\$ 22,264)</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969
重分類	(40,152)
淨兌換差額	(1,81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303
折舊費用	660
重分類	(31,565)
淨兌換差額	(1,3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346
增 添	686
重分類	(31,327)
淨兌換差額	<u>3,26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6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9,792
折舊費用	3,101
重分類	(22,957)
淨兌換差額	<u>2,36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666</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5,175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超過5年	-
	<u>\$ 5,17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30,583	\$ 19,537
其他	<u>1,502</u>	<u>24,796</u>
	<u>\$ 32,085</u>	<u>\$ 44,333</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 257,325	\$ 292,896
存出保證金	5,859	24,231
其他	-	793
	<u>\$ 263,184</u>	<u>\$ 317,92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87,78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50,000</u>
	<u>\$ 537,780</u>	<u>\$ 50,000</u>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13%~2.86% 及 2.38%。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二) 長期借款

	利率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2.15/2.15	\$ 3,520	\$ 3,901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2.15/2.15	17,742	18,878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33 年 2 月 27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2.01/2.01	<u>48,341</u>	<u>51,003</u>
		69,603	73,7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12</u>)	(<u>4,179</u>)
		<u>\$ 65,391</u>	<u>\$ 69,603</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096	\$ 130,651
應付設備款	35,014	24,474
應付社會保險	123,782	99,091
其他應付費用	<u>54,494</u>	<u>64,352</u>
	<u>\$ 330,386</u>	<u>\$ 318,56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法定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公開申購承銷價及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 135 元及 193.5 元，收足股款 1,048,617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7,2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5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202,283</u>	<u>\$ 1,202,28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

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4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562</u>	<u>\$ -</u>
現金股利	<u>\$ 300,000</u>	<u>\$ 180,4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u>	<u>\$ 4.1</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1,451</u>
現金股利	<u>\$ 25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5</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681	(\$ 10,53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6,701)	39,215
年底餘額	<u>\$ 11,980</u>	<u>\$ 28,681</u>

十九、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265,718</u>	<u>\$ 2,200,240</u>

114 及 113 年度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12,467	\$ 15,198
其 他	<u>28</u>	<u>39</u>
	<u>\$ 12,495</u>	<u>\$ 15,237</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收入	\$ 2,405	\$ 10,258
補助收入	6,966	4,472
其 他	<u>6,024</u>	<u>5,568</u>
	<u>\$ 15,395</u>	<u>\$ 20,2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2)	(\$ 1,27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669)	114,002
其 他	<u>(5,014)</u>	<u>(1,202)</u>
	<u>(\$ 61,985)</u>	<u>\$ 111,52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167	\$ 98,344
投資性不動產	660	3,101
使用權資產	21,424	20,345
無形資產	<u>3,191</u>	<u>1,823</u>
合 計	<u>\$ 142,442</u>	<u>\$ 123,6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208	\$ 84,535
營業費用	<u>43,043</u>	<u>37,255</u>
	<u>\$ 139,251</u>	<u>\$ 121,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82
營業費用	<u>3,187</u>	<u>1,741</u>
	<u>\$ 3,191</u>	<u>\$ 1,82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1,035	\$ 462,69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1,656</u>	<u>44,7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2,691</u>	<u>\$ 507,4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156	\$ 294,918
營業費用	<u>203,535</u>	<u>212,546</u>
	<u>\$ 532,601</u>	<u>\$ 507,464</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新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員工 250 仟股認購，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 866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4.38 元
行使價格	13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5%
每股酬勞成本	3.4626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0%	0%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27,000</u>	<u>\$ 35,500</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639	\$ 149,1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12)	1,2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594)	7,8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33</u>	<u>\$ 158,1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12,644</u>	<u>\$ 673,8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0,045	\$ 140,486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22
以前年度調整	(1,912)	1,200
其他	-	16,4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133</u>	<u>\$ 158,181</u>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之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u>-</u>	\$ <u>2,34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52,889</u>	\$ <u>135,889</u>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影響，三集瑞台灣分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向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獲得核准分期繳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59)	\$ 5,289	\$ -	(\$ 1,4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6	3,922	86	4,644
遞延收入	\$ 2,875	\$ 1,090	(\$ 29)	\$ 3,936
退款負債	823	(493)	-	330
其他	<u>20,699</u>	<u>10,786</u>	<u>(131)</u>	<u>31,354</u>
合計	<u>\$ 18,274</u>	<u>\$ 20,594</u>	<u>(\$ 74)</u>	<u>\$ 38,794</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3,665</u>			<u>\$ 39,254</u>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391</u>			<u>\$ 460</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10	(\$ 10,169)	\$ -	(\$ 6,7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82	(4,516)	170	636
遞延收入	1,860	908	107	2,875
合計	<u>\$ 25,055</u>	<u>(\$ 7,872)</u>	<u>\$ 1,091</u>	<u>\$ 18,274</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055</u>			<u>\$ 23,665</u>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5,39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5,553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u>本期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4,511</u>	<u>\$ 515,6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4,511</u>	<u>\$ 515,623</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00	45,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3</u>	<u>-</u>
	<u>50,223</u>	<u>45,180</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8.29</u>	<u>\$ 1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8.25</u>	<u>\$ 11.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673,106	\$ 2,107,02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211,697	831,1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 11,117		\$ 15,622		益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608	\$ 499,178
－金融負債	82,012	94,1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4,812	670,602
－金融負債	607,382	123,78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074 仟元及 5,4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4,314	\$ -	\$ -	\$ 604,314
租賃負債	22,599	30,452	34,879	87,930
浮動利率工具	481,842	8,527	56,864	547,233
固定利率工具	60,150	-	-	60,150
	<u>\$ 1,168,904</u>	<u>\$ 38,979</u>	<u>\$ 91,743</u>	<u>\$ 1,299,626</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7,346	\$ -	\$ -	\$ 707,346
租賃負債	20,683	33,271	50,397	104,351
浮動利率工具	54,179	8,459	61,144	123,782
	<u>\$ 782,208</u>	<u>\$ 41,730</u>	<u>\$ 111,541</u>	<u>\$ 935,479</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6,000	\$ 86,000
— 未動用金額	<u>167,074</u>	<u>68,412</u>
	<u>\$ 323,074</u>	<u>\$ 154,412</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22,910	\$ 585,810
— 未動用金額	<u>1,020,054</u>	<u>788,567</u>
	<u>\$ 1,542,964</u>	<u>\$ 1,374,377</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關 係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宥」)	其他關係人
林 伙 利	本公司董事長
陳秀薇 (註1)	本公司董事
林 芷 君	實質關係人
林 念 萱	實質關係人
林 彥 辰	實質關係人
戴 紹 倫	實質關係人
崔 永 生	實質關係人

註 1：114 年 3 月 5 日陳秀薇辭任董事職務。

(二)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4,829</u>	<u>\$ 9,560</u>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42</u>	<u>\$ 237</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林 伙 利	銀行借款	<u>\$ 1,896,038</u>	<u>\$ 1,528,789</u>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1,745</u>	<u>\$ 8,232</u>

(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06</u>	<u>\$ 406</u>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依租合約支付之保證金。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37	\$ 31,502
退職後福利	238	187
	<u>\$ 36,775</u>	<u>\$ 31,6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七）	\$ 115,608	\$ 138,543
應收帳款（附註八）	6,609	-
土地	73,722	73,722
房屋及建築	204,760	28,328
使用權資產	11,118	-
	<u>\$ 411,817</u>	<u>\$ 240,593</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1,616,561	\$ 818,500
尚未支付金額	390,334	378,188

二八、重大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000,000 仟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640		31.43		\$	1,120,1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8		31.43			8,423
人 民 幣		7,385		4.4716			33,0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327		32.79		\$	1,584,401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7		32.79			22,19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	\$ 961,201	\$ 1,171,120	\$ 1,309,286	\$ 1,035,589
台灣	881,241	735,818	173,380	239,781
其他	423,276	293,302	889,371	136,454
	<u>\$ 2,265,718</u>	<u>\$ 2,200,240</u>	<u>\$ 2,372,037</u>	<u>\$ 1,411,824</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甲客戶	\$ 468,369	20.67	\$ 438,789	19.94
乙客戶	361,687	15.96	350,311	15.92
丙客戶	121,830	7.36	252,706	11.49
丁客戶	143,522	6.33	228,285	10.38
	<u>\$ 1,095,408</u>		<u>\$ 1,270,091</u>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四)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30,125	\$ 250,000	\$ 94,290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98,448	\$ 1,193,791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2,050	25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298,448	1,193,791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6,025	10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298,448	1,193,791	
"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60,000	260,000	250,475	2%	2	-	營運週轉	-	-	-	298,448	1,193,791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1,434	-	-	3%	2	-	營運週轉	-	-	-	2,222,419	2,666,903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4,163	253,077	253,077	2%	2	-	營運週轉	-	-	-	2,222,419	2,666,903	
"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252,157	2%	2	-	營運週轉	-	-	-	2,222,419	2,666,90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2	\$ 596,896	\$ 348,000	\$ 348,000	\$ 185,000	\$ -	11.66	\$ 1,492,239	Y	-	-	-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2,666,903	49,808	-	-	-	-	2,666,903	-	-	Y	-
2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4	1,915,055	68,595	66,570	-	-	10.43	1,915,055	-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及對單一事業額度均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30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998,681	68.30	月結 120 天	-	-	\$ -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441,487	30.19	"	-	-	(61,316)	(95.91)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4,421 USD 3,002,167	-	\$ -	-	\$ - USD -	\$ -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475 THB 250,111,111	-	-	-	- THB -	-
Trio Technology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269 THB 251,790,857	-	-	-	- THB -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5,432 USD 8,373,635 CNY 22,742,093	-	-	-	- USD - CNY -	-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4,421	-	2.12%
"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 3,002,167 250,475 THB 250,111,111	-	5.63%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432 USD 8,373,635 CNY 22,742,093	-	8.21%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8,981 61,369 USD 357,072	- -	44.08% 2.10%
"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成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487 252,269 THB 251,790,857	- -	19.49% 5.67%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962,584	\$ 718,384	500,000	100	\$ 2,181,144	\$ 425,906	\$ 425,906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888,866	332,659	332,659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19,696	419,696	1,000,000	100	720,688	44,193	44,193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119,559	30,467	30,467	
"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203,388	203,388	USD 6,500,000 (註二)	100	200,509	(2,220)	(2,220)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244,200	-	THB 248,925,000	99.96	249,054	(324)	(324)	
Trio Technology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1	-	THB 100,000	0.04	100	(324)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期末持股係實際投資金額。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 432,238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432,238 USD 13,000,000	\$ -	\$ 432,238 USD 13,000,000	\$ 43,874	100	\$ 43,874	\$ 638,352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33,548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HKD 8,000,000	-	33,548 HKD 8,000,000	31,301	100	31,301	93,761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4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10 號

會員姓名： (1) 吳恪昌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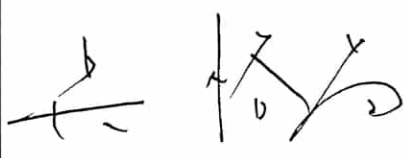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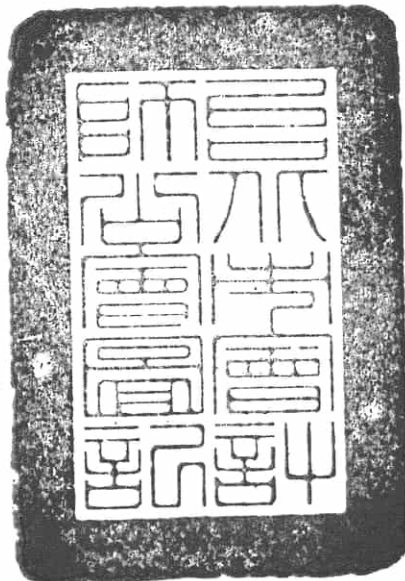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